附件2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无锡市重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认定管理办法》和《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无锡市重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无锡市重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申报书》。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我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我单位在申报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我单位对所提交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4.我单位申报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